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資助計劃

一、目的

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特區政府施政，根據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以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的相關規定，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推出《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為設立在澳門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提供經費資助，推動實驗室匯聚科研人才、開展前沿科研、拓展產學研合作及成果轉化，帶動澳門科技的穩步發展，並為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及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二、申請實體

符合以下條件的、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監督的高等院校，可申請資助：

1. 為實驗室的依託單位；
2. 該實驗室透過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推動，且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以下簡稱：國家科技部）批准設立。

三、資助類型及範圍

1. 本計劃的資助類型屬無償財政資助。
2. 本計劃資助名額的上限為 3 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對每個實驗室的資助期不超過3年，總資助金額不超過4,500萬澳門元，且不高於申請金額。
4. 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以下費用：

1. 基本科研業務費	● 本地人員津貼（指可合法在本地工作或就讀的人員，包括：本科生、碩士生、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研究助理、專職研究人員、訪問學者）
	● 非本地人員津貼（包括：外聘專家顧問、短期訪問學者）
	● 材料費、測試/化驗/分析費
	● 材料加工費
	● 出版/文獻/資訊傳播/知識產權事務費
	● 研究差旅費、出席會議費
2. 科研儀器設備費	● 儀器設備購置費
	● 儀器設備更新、改造、維修等費用
3. 對外開放共用費	● 開放課題經費
	● 舉辦學術委員會會議費用
	● 舉辦學術會議

5. 部分開支的資助上限見附件，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可每年根據實際情況對資助金額上限作統一調整，有關調整不影響本條第3款所訂定的總資助金額上限。
6.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包括下列費用：
 - (1) 設立實體的開支；
 - (2) 不屬本條第4款規定的人員的開支；
 - (3) 電費、水費、電話費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 (4) 招待費、交際費及其他性質類同的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5) 取得車輛，但實驗用途除外；
- (6) 興建、取得及分期償還不動產的開支；
- (7) 分期償還不屬本條第4款規定的新機器及設備的開支；
- (8) 裝修改建費、論文潤色費、依託單位提成費用、舉辦研修班及類似性質活動的費用、依託單位的固定/長期員工的薪金；
- (9) 資助同意書列明屬不可獲資助的其他開支。

四、申請卷宗

1. 申請卷宗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申請者的識別資料及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
 - (2) 申請者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的證明文件；
 - (3) 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具名望的實體所發出的介紹書或推薦信；
 - (4) 同一申請者受公共款項資助的其他項目及其他為申請資助目的已遞交的待決申請的資料；
 - (5) 已填妥的申請計劃書；
 - (6) 實驗室主要負責人的身份資料及履歷；
 - (7) 實驗室的總體說明，指出實驗室的目標和可帶來的效益，以及其他對評審屬重要的資料。
2. 倘實驗室曾獲科技基金對實驗室的運作經費資助，可豁免遞交上述第(1)至(4)項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五、申請期間及方式

1. 申請期間：2023 年 11 月 13 日-17 日
2. 申請方式：
 - (1) 公立高等院校：於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G2E）中透過電子公函連同上條所指全部申請卷宗發給科技基金。
 - (2) 私立高等院校：於上述期間內攜上條所指全部申請卷宗親臨科技基金遞交。
3. 申請遞交地點：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澳門廣場 11 樓 K 座

六、形式審查

1. 科技基金於申請截止後進行形式審查，以核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並審查申請是否符合接受資助的條件。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 15 日內補交資料。
3. 以下情況不獲接納進入評審程序，科技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並以信函作出通知：
 - (1) 申請條件不符合本計劃第二條的要求或申請卷宗不符合本計劃第四條的要求，或經通知後未能補正／逾期提交申請相關資料的；
 - (2) 申請者處於科技基金強制徵收、逾期未返還的名單內；
 - (3) 違反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或無法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合法權益。

七、 評審

1. 在接受申請前，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須從項目顧問名單中邀請五至七名顧問組成項目顧問委員會。
2. 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科技基金組成的項目顧問委員會，根據下款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3. 評審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實驗室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基礎；
 - (2) 經費預算和使用的合理性；
 - (3) 隊伍建設和管理水平；
 - (4) 研究水平；
 - (5) 預期成效；
 - (6) 申請實體的資格。

八、 資助的批給

1.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經充分考慮項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書後，對有關申請編製意見書，並呈科技基金信託委員會審議。
2. 經科技基金信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有關申請將呈監督實體在獲授權範圍內作出許可。
3. 科技基金將發函通知申請者審批結果。
4. 獲批者須於限期內在批給信函附同的《資助同意書》上作出簽署，聲明其知悉並將遵守批給通知文件上載明的批給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內容。

5.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方式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九、 報告書及商定程序報告

1. 獲資助實體應遞交項目研究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年度評估和最終評估。
2. 應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執行商定程序，並編製報告。
3. 獲資助實體須於批給信函所列期限前提交年度報告。
4. 獲資助實體須分別於項目完成翌日起九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六個月內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十、 受資助者的義務

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2.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3. 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項目。
4. 按時提交上條所指的報告，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時提交報告，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科技基金。
5. 退回未用於指定用途的資助款項。
6. 遵守與科技基金簽立同意書內所訂定的條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7. 接受及配合科技基金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包括對相關收支及財務狀況的查驗，並同意科技基金於整個項目進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以及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8. 在任何與項目相關的宣傳活動、新聞稿及宣傳物品註明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持”或“支持單位：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向科技基金報備。
9. 同意科技基金將有關申請項目的基本資料、項目摘要及可公開的成果發佈於科技基金網站及對外之公開文件中。
10. 保證申請項目的內容及項目執行情序均無違反法律規定，亦無侵犯他人的任何權利。
11. 凡屬由科技基金資助的開支，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一、違反義務的後果

1. 不批給資助；
2. 對已批給但尚未發放的款項，暫緩發放或在計算實際發放金額時作適當限制；
3.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者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4. 在一年內拒絕相關項目負責人提出的資助申請。
5. 本條第 3 款及 4 款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上條第 1 項及 2 項規定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2) 受資助者違反上條第 3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十二、資助款的返還及強制徵收

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份取消，受資助者須按通知之限期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2.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科技基金的資助款，由財政局根據稅務執行政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十三、監察

1. 科技基金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2. 為履行監察職權，科技基金有權：
 - (1) 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 (2) 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活動或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十四、申訴

申請者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對有關決定提起申訴。

十五、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科技基金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十六、 個人資料處理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科技基金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申請，申請者須同意科技基金把申請卷宗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項目顧問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十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退回。
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現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章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規章》、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
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科技基金櫃檯索取或登入網頁下載（<https://www.fdct.gov.mo/>）。
4. 如申請的內容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責任。科技基金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5. 作出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承擔其他法律後果。
 6. 科技基金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附件：部分開支的資助金額上限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部分開支的資助金額上限表

開支類別	開支細類	費用單位	金額上限 (澳門元)	備註	
本地人員津貼	本科生	每人每月	7,500.00	---	
	碩士生	每人每月	10,000.00	---	
	博士生	每人每月	12,500.00	---	
	博士後研究員	每人每月	25,000.00	--- 倘屬專職產學研	
	研究助理	每人每月	20,000.00	--- 合作及成果轉化	
	專職研究人員	每人每月	30,000.00	博士學位 的人員，資助金	
	訪問學者	每人每月	30,000.00	合約期不少於 3 個月 額上限可額外提高 50%。	
非本地人員津貼	整個類別資助上限	每年	500,000.00	---	
	外聘專家顧問	每人每年	60,000.00	---	
	短期訪問學者	每人每年	60,000.00		
會議及研究 差旅	國內差旅	每人每次	8,000.00	膳食津貼每人每天 300 澳門元	
	國內差旅（院士）	每人每次	15,000.00		
	國際差旅	每人每次	20,000.00		
	國際差旅（院士）	每人每次	30,000.00		
舉辦學術會議及學術委員會會議	整個類別資助上限	每年	500,000.00	---	
	講者 津貼	副教授／教授	每人每次	3,000.00	---
		院士	每人每次	6,000.00	---
		諾獎得主	每人每次	10,000.00	---
開放課題	開放課題	每個	200,000.00	上限 150 萬	